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9:00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和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汪洋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陈繁华董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张功平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秦里钟董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陈繁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2人、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黄亚英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黄亚英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名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陈肃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深圳机场北停机坪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深圳机场北停机坪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汪洋、张功平、秦里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5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3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张淮先生简历

张 淮: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讯与创意总监,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在民航第一研究所工作,1991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工程部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民航业务部科长、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资讯与创意总监。

附件2:陈肃民先生简历

陈肃民: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安徽省淮北市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会计,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机场服务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机场服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8月至12月任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四海通饭店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任美万嘉商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租 深圳机场北停机坪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于2009年与我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北停机坪租赁协议,年租金464万元,协议到期后按原有租赁条件续签了两年合同,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期满。为确保航班保障能力,缓解主业保障压力,公司续租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北停机坪。鉴于近年来资金成本和物价水平不断上升,机场集团将原租金定价方法采用的核心指标--折现率进行相应调整,参考T3机坪租赁费用定价原则,折现率由5.85%调整为6.475%,北停机坪年租赁费用由464万元调整为512万元。租期2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北停机坪的使用方案。租赁期内,北停机坪的维修及相应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我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生产保障性资产,属于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汪洋先生、张功平先生、秦里钟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先生、吴悦娟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汪军民先生和黄亚英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汪军民先生和黄亚英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一楼102—11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 洋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440306192171137号、深地税登字440306192171137

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61.30%的股权。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 [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 年5 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 年6 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 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 年。2004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 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 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6.3亿元,净利润3.4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3.8亿元,净资产151.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机场集团续租深圳机场北停机坪。北停机坪由机场集团投资6,143.79万元建设(不含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占用税),占地 74,508平方米,共提供停机位6个。

机场集团于2009年与本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北停机坪租赁协议,年租金464万元,协议到期后按原有租赁条件续签了两年合同,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期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原有租赁方案,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与机场集团另行协商确定北停机坪的使用方案。鉴于北停机坪是深圳机场的必要生产保障设施,属于非盈利的功能性项目,因此,经与机场集团协商,以成本补偿作为定价原则。其中,成本主要包括:建设投资总额、年租金收入的税金及附加、以及相关的费用(堤围费和保险费)。建设投资总额未含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占用税等土地成本。

采取现金净现值流入法, 折现率为6.475%, 按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6.4%和5年期以上的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为6.55%的算数平均值,使用年限按照30年计算。确定最终租金为512万元。成本补偿原则能够保证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区域

本公司向机场集团续租北停机坪。北停机坪由机场集团投资6,143.79万元建设(不含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占用税),占地 74,508平方米,共提供停机位6个。

(二)租赁价格

北停机坪年租赁费512万元,按季支付。

(三)租赁期限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为期2年的租赁协议,租期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北停机坪的使用方案。

(四)租赁期内,北停机坪的维修及相应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五)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机场集团于2009年与本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北停机坪租赁协议, 协议到期后按原有租赁条件续签了两年合同,目前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期满。T3投入使用以来,深圳机场航班起降架次实现跨越式快速增长,与此同时,机位资源十分紧张,机位资源是保证机场主业稳定发展的关键,因此,为确保航班保障能力,缓解主业保障压力,公司需续租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北停机坪。

(二)本事项为机场基本保障设施的租赁,定价依据成本为基础,机场集团基于支持保障深圳机场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考虑,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租赁价格能够保证公允性。

(三)本事项所涉及的租金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性的成本开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七、前期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9,592万元;主要包括:代理结算飞机起降费、支付水电费、场地使用费、航空主业 配套设施的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油料费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深圳机场机位资源十分紧张,机位资源是保证机场主业稳定发展的关键,因此,为确保航班保障能力,缓解主业保障压力,公司需续租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北停机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四)租金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到停机坪为机场的必要生产保障设施,属于非盈利的功能性项目的因素,采取成本补偿的定价原则,成本测算中仅考虑较低的土地使用成本,现金净现值的折现率也是按照市场资本价格确定,计算方法和参数的选择均具备合理性,能够符合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5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张淮

上述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10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表决票数
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张淮	

注:议案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写具体的表决权票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89;投票简称:机场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张淮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一(累积投票制议案):

a. 根据本公司章程,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该议案投票数将会独立计算。

b. 委托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持有的股份数与候选人数(1人)的乘积。例如投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1,000×1=1,000。

c. 委托人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票数。

d.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e.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已胜诉,尚在执行中;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正在审理中;公司诉梁润胜、梁华锋、李水昌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涉案金额为货款4,673,979.58元及违约金467,397.96元;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涉案金额为143,383.75美元(折合人民币888,692.48元)及相关利息;公司诉梁润胜、梁华锋、李水昌案涉案金额为货款210,883.24元及相关滞纳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公司收回该项货款,则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的其它两个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无法判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正在发生且因金额较小未单独披露的涉及诉讼的案件共有三个,现做如下公告: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年5月9日;

受理时间:2014年5月12日;

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3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骆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何亮,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之间系业务单位关系,2014年4月10日和2014年4月15日分别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被告从原告处采购低氧光亮铜杆,双方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等均作了约定。其中,两份合同第八条均对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以银行电汇结算,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3日前付款";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总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及对方的全部实际损失";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 但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2014年4月24日被告来函承诺不迟于2014年4月30日将欠款归还公司,但截至4月30日仅付款500,000元。截止2014年5月9日,被告欠原告货款4,673,979.58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被告还应按照欠款部分的10%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原告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673,979.58元及违约金467,397.96元, 合计5,141,377.54元。

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判决情况

2014年6月27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673,979.58元,逾期支付违约金16,136.67元,并承担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4,673,979.58元货款为基数,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79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2,790元,由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案件执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并查封其土地和房产。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货款,则该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年8月12日;

受理时间:2014年9月18日;

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董事长。

被告: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AMR METALS EXCHANGE CORPORATION);

住所地:美国新泽西州伊丽莎白市斯莱特大道5号(5 Slater Dr,Elizabeth,NJ USA);

法定代表人:吴传平(Joe Wu),总经理。

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吴传平,总经理。

诉讼机构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1年8月26日,原告与被告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R公司")、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五矿公司")签订《废电机进口及拆解三方合作协议》(协议号:XK-JC-11-CG-003,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对进货、进口清关及运输、拆解、约定铜重量、最终定价、品质标准及分级、交货期、清关时间、拆解时间及延期责任、废电机拆解副产品的数量、作价、货款支付及处理、AMR METALS应承担并支付给鑫科公司费用、责任担保等作了明确约定。其中《合作协议》第一条约定本协议框架下的废电机买卖合同由AMR公司(作为卖方)与原告(作为买方)签订,价格条件CIF上海;第二条约定原告将进口废电机拆解业务承包给被告安徽五矿公司办理,但废电机拆解的副产品必须按本协议规定作价出售给被告安徽五矿公司;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项下AMR公司应承担所有业务、责任,以及由于其未履行或履行不当应承担所有义务、责任对原告所造成经济损失由被告安徽五矿公司全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第十二条约定一旦原告与AMR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本协议对三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被告安徽五矿公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作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经原告与被告AMR 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结算确认,截止2012年5月8日,被告AMR 公司欠原告各项费用共计143,383.75美元,折合人民币888,692.48元(2013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美元兑换汇率为6.198)。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安徽五矿公司应当对被告AMR 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各项费用143383.75美元(折合人民币888,692.48元)及2013年5月9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以人民币888,692.48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4年8月12日(461天)为人民币67,345.85元,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另行计算】,合计人民币956,038.33元(不含2014年8月13日以后的利息)。

2、判决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9月18日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4)芜经开民三初字0011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公告日,该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正在审理阶段,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公司诉梁润胜、梁华锋、李水昌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年1月20日;

受理时间:2015年1月21日;

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梁润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荣进五金塑料厂登记业主)、梁华锋(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荣进五金塑料厂实际经营者)、李水昌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荣进五金塑料厂实际经营者);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3年,原告与三被告经营的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荣进五金塑料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被告从原告处采购产品。双方约定:供货数量、单价按双方签订的一次性订单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货到款清;需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清全部到期货款金额,如延期支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对需方供应货物,并向需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滞纳金;因延迟支付货款发生纠纷而向法院起诉的,需方除应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该合同及订单履行了合同义务。经双方对账,截止2014年9月30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210,883.2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据此,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决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10,883.24元、滞纳金10,544.16元 【(以拖欠货款210,883.2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14年10月13日计算至2015年1月20日(100天)】,并支付2015年1月21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滞纳金,合计221,427.40元(不含2015年1月21日之后的滞纳金)。

2、判决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主张货款产生的律师费15,000元。

第一项、第二项合计236,427.40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5年1月21日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0004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227号民事判决书;

2、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芜经开民三初字0011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3、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0004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 刘翠英女士于2015年1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600万公司股份。2014年8月27日刘翠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05.9281万公司股份。合计共减持705.9281万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35%。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翠英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7日	15.66	105.9281	0.3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20.91	600.00	2.00%
合 计				705.9281	2.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翠英	合计持有股份	78,950,293	26.28	72,950,293	2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7,573	6.57%	13,737,573	4.57%
	高管锁定股份	59,212,720	19.71%	59,212,720	19.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95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与其配偶唐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53%,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刘翠英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刘翠英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减持后,刘翠英女士与配偶唐健先生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即自本公告日起至2015年7月2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刘翠英夫妇的通知,唐健、刘翠英夫妇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即自本公告日起至2015年7月2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117,936,000股、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72,950,293股,唐健、刘翠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886,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3% ,其中,唐健先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9,484,000股,高管锁定股为88,452,000股,刘翠英女士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737,573股,高管锁定股为 59,212,720股。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成杰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月20日,吕成杰已将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8.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尚仍有质押股份2,9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34%,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吕仁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1月21日,公司与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采购1标合同协议》,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6,718.151 万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PCCP管材及配件

3、合同金额:陆仟柒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6,718.151 万元)

4、交货时间:按施工进度需要交货,施工工期为2015年1月11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工期8个月。

5、交货地点及运输:货供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包装费、运杂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中。

6、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付款周期:按月计量支付。

②进度付款: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于本月25日之前报监理方,监理方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0日内完成计量工作,一周内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经监理方审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5日内完成进度款的支付。

③管材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验收合格的本月材料总价60%货款。

④管道安装完成后支付至80%,打压完成后支付至90%。

⑤完工验收后支付至95%,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完15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国强

2、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已由渭南市发改委以《关于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渭发改发【2014】43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融资,资金已到位。

3、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3.30%,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验收合格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3、该项目施工工期大约为8个月,工期比较紧张,未来可能存在生产满足不了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采购1标合同协议》(合同编号WNCHGS-CG-1)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15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选举,张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娜女士将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张娜女士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张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

张娜女士, 1982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掌上灵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张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兴发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兴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22手,回售金额为22,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2兴发01,债券代码:122118)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兴发01"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22手,回售金额为22,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5年2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兴发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